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62/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1/04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12月11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馮檢基議員, SBS, JP (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議程第III項(列席)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
李炳威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夏鎊琪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議程第III項

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陳利華先生

研究主任4
黃少健先生

所有項目

高級議會秘書(2)7
黎紹文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487/07-08號文件]

2007年11月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社會企業高峰會

[立法會CB(2)497/07-08(01)及(02)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委員聽取當局簡介將於2007年12月20日舉行的社會企業高峰會的籌備工作。主席、張超雄議員、李鳳英議員、梁耀忠議員、梁家傑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對高峰會的分享經驗性質表示失望。他們認為，自扶貧委員會成立後，曾在多個場合詳細討論社會企業發展的事宜。立法會曾就這課題通過兩項議案。在這背景下，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出一些建議進行討論，例如當局是否計劃為社會企業訂定法律架構及向社會企業提供稅務優惠，而不是在高峰會期間，就如何促進社會企業的發展收集意見。

4.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舉行社會企業高峰會，目的是加深各界對社會企業的瞭解，並為政府、商界、學界及非政府機構提供平台，探索香港社會企業進一步發展的未來路向。兩位海外社會企業家會獲邀在高峰會發表主題演講，政府當局希望，海外講者在推動社會企業發展及培育社會企業家方面的經驗，會讓本港市民和社會企業家從中獲益。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補充，為使不同界別的持分者加強合作，並蒐集他們對如何促進社會企業發展所提出的意見，當局會邀請不同界別的參加者參與在主題演講後舉行的分組討論。

5. 雖然委員支持促進社會企業發展的政策措施，大部分委員對於政府當局尚未制訂具體措施以促進社會企業的發展，表示失望。鑒於高峰會為期半天，可進行討論的時間有限，這些委員亦對高峰會可否有效地就如何發展社會企業收集意見，表示有保留。他們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制訂特定政策和具體措施，以促進社會企業的發展。

6.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表示，政府當局同意有需要營造有利社會企業發展的市場環境。當局有決心並會繼續與有關持分者共同努力，鼓勵社會企業的發展，以期提高弱勢社羣的就業能力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除了在若干特定範疇提供種子基金(例如由民政事務總署推行的"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以支持社會企業在創辦初期的營運，政府當局現正積極增進公眾對社會企業的認識。

7. 田北俊議員請委員注意，商界關於到，若社會企業獲政府推廣或支持，會對中小型企業造成不公平競爭。為釋除他們的憂慮，政府當局應清楚訂明社會企業的社會目標和營運，特別是把社會企業的社會目標與企業的社會責任概念加以區分。

8.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表示，雖然在香港社會企業並無統一的定義，但一般意見認為，社會企業主要是達致社會目標，而非謀取最高利潤。社會企業應按商業原則，以自負盈虧方式運作，並把大部分利潤再投放於達致社會目標。

9.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表示，政府當局會根據高峰會所得的經驗和意見，制訂行動計劃以期進一步發展社會企業。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一俟備妥行動計劃便提交小組委員會。

政府當局

III. 有關"英國、西班牙及香港的社會企業政策"的研究報告

[立法會RP03/07-08號文件]

10.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下稱"研究部")就"英國、西班牙及香港的社會企業政策"擬備的研究報告。

研究部

11. 委員要求研究部就英國及西班牙的社會企業，提供下述資料——

- (a) 在該兩個國家，社會企業的目標和社會責任；
- (b) 英國及西班牙政府在推廣和支持社會企業的發展方面所擔當的角色，例如社會企業的公共開支；
- (c) 兩國政府有否支援社會企業競投公共採購合約，以及向社會企業提供稅務優惠；
- (d) 在英國及西班牙，社會企業僱員的聘用條件，以及他們是否與私營機構僱員的聘用條件一致；及
- (e) 導致該兩個國家社會企業蓬勃發展的共同因素。

12. 主席補充，在適當情況下，應參考小組委員會前往英國及西班牙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報告的觀察所得，該次外訪是研究該兩個國家發展社會企業的經驗。

13. 小組委員會感謝已故的立法會秘書處研究部研究主任李志輝先生，他盡心工作，為研究報告提供有用的資料及參考材料。

IV. 其他事項

14. 主席表示，立法會秘書處將擬備一份有關社會企業發展的報告擬稿，把委員就此議題提出的意見和建議納入報告內。小組委員會將於2008年1月底舉行的下次

經辦人／部門

會議席上討論該報告擬稿。為方便擬備報告擬稿，主席要求委員，如有任何意見，於下次會議約一周前向立法會秘書處提出。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08年1月31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2月25日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12月11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i>議程第I項 -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i>			
000000 - 000147	主席	2007年11月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議程第II項 - 社會企業高峰會</i>			
000148 - 00065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將於2007年12月20日舉行的社會企業高峰會的籌備工作	
000653 - 001643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p>張超雄議員認為 ——</p> <p>(a) 急切需要就社會企業在香港的發展制訂全面政策；</p> <p>(b) 社會企業高峰會未能滿足公眾的期望，原因是政府當局尚未就社會企業的發展制訂具體的行動計劃，於高峰會上討論；及</p> <p>(c) 政府當局應在高峰會後，就社會企業的發展制訂具體的行動計劃及時間表；</p> <p>政府當局回應如下 ——</p> <p>(a) 政府致力進一步促進社會企業的發展，並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及</p> <p>(b) 會考慮高峰會上接獲的意見，並諮詢相關的政策局，其後就社會企業的進一步發展制訂行動計劃</p>	政府當局備妥行動計劃後會提交小組委員會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1644 - 002330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p>李鳳英議員認為，政府應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擔當積極角色，制訂具體行動以促進社會企業的發展； (b) 參考相若計劃(如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的經驗，制訂特定措施以推廣社會企業；及 (c) 在高峰會後制訂具體措施以促進社會企業的發展 <p>政府當局回應如下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社會企業高峰會提供一個平台，供各界就社會企業的發展交換意見和經驗；及 (b) 會為社會企業營造有利環境，促進跨界別建立伙伴關係，合作發展社會企業，以及增進公眾對社會企業的認識 	
002331 - 003052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梁耀忠議員關注到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政府不願意制訂社會企業的長遠發展政策；及 (b) 鑒於高峰會的討論時間有限，加上並無社會企業發展的藍圖，其成效令人質疑 <p>政府當局闡述高峰會的目的及程序，以及日後的發展方向</p>	
003053 - 003716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梁家傑議員認為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政府有責任帶頭促進社會企業的發展； (b) 鑒於社會企業發展的議題已討論了一段長時間，政府當局應在高峰會期間表明對社會企業發展的立場，以助參加者進行討論和交換意見；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c) 政府應在高峰會後訂定具體的行動計劃</p> <p>政府當局表示，會根據高峰會所提出的意見，以及相關政策局／部門的意見，制訂行動計劃以期進一步發展社會企業</p>	
003717 - 004345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國雄議員認為 ——</p> <p>(a) 政府應制訂具體的行動計劃，於社會企業高峰會上討論；及</p> <p>(b) 推行種子基金計劃(如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有其他目的，不應被視為政府當局促進社會企業發展的其中一項措施</p>	
004346 - 004638	譚耀宗議員 政府當局	<p>討論譚耀宗議員的意見 ——</p> <p>(a) 社會企業高峰會可增進商界對社會企業的瞭解和認識，加強商界對社會企業發展的支持；及</p> <p>(b) 政府當局應跟進高峰會上收集所得的意見，並提出具體措施以促進社會企業的發展</p>	
004639 - 005200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對於高峰會的經驗分享性質表示失望，認為未能達致行政長官在競選政網上所作的承諾</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推展扶貧委員會的建議和工作，以進一步促進社會企業的發展</p>	
005201 - 005534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張超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就推廣社會企業將會採取的行動，若干非政府機構業已推行。因此，政府當局須優先處理的工作，是制訂具體的行動計劃及時間表，進一步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	
005535 - 010147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快推行工作，促進社會企業的發展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0148 - 010713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p>石禮謙議員認為 ——</p> <p>(a) 政府當局有責任增進公眾對社會企業的目標和營運的認識；及</p> <p>(b) 發展社會企業只是解決收入差距問題的其中一項方法</p> <p>政府當局回應如下 ——</p> <p>(a) 當局現正推行一系列宣傳活動，增進公眾對社會企業的認識，包括製作一本小冊，闡述本港及海外社會企業的成功經驗；及</p> <p>(b) 政府致力採取減貧措施，及推廣關懷互愛的社會</p>	
<i>議程第III項 - 有關"英國、西班牙及香港的社會企業政策"的研究報告</i>			
010714 - 011804	主席 主管(研究部)	陳述由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研究部)擬備的"英國、西班牙及香港的社會企業政策"的研究報告	
011805 - 012346	田北俊議員 主管(研究部)	<p>田北俊議員認為，鑒於商界提出的關注事項，政府當局在推動社會企業發展時，應提供有關社會企業清晰的定義，以及把社會企業的社會目標與企業社會責任加以區分</p> <p>田北俊議員詢問，在英國及西班牙營運社會企業所需的經驗，以及其業務的規模</p> <p>主管(研究部)表示 ——</p> <p>(a) 英國政府提供了社會企業的定義，但在西班牙及香港，則沒有社會企業的定義；及</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b) 在英國及西班牙，社會企業經營者無需具備營商的所需經驗，英國及西班牙的社會企業大多屬小規模業務	
012347 - 012903	石禮謙議員 主管(研究部) 主席	石禮謙議員要求獲提供更多資料，說明英國及西班牙每年用於社會企業的公共開支，以及該兩國所採取的行政措施(例如稅務寬減)，以助社會企業的發展	研究部
012904 - 013303	李鳳英議員 主管(研究部) 主席	<p>李鳳英議員建議研究報告應包括下述補充資料 ——</p> <p>(a) 在英國及西班牙，用於社會企業的公共開支，以及促進社會企業發展的措施，例如採購政策，以及有否向社會企業提稅務優惠；及</p> <p>(b) 在英國及西班牙，社會企業僱員的聘用條件，以及他們與商界僱員的聘用條件是否一致</p> <p>主管(研究部)回應，英國的當地機構考慮到社會企業對社區帶來的附加利益，例如向失業人士提供培訓，會在招標文件內加入一些條件，以鼓勵社會企業競投公共合約</p>	研究部
013304 - 013743	張超雄議員 主席	張超雄議員建議小組委員會應綜合研究報告和海外職務訪問報告的結果，並就社會企業的發展提出一些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	
013744 - 014307	梁國雄議員 主席	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應展示有決心帶頭進一步促進社會企業在香港的發展	
014308 - 014635	梁耀忠議員 主管(研究部)	梁耀忠議員建議，研究報告應特別提述導致英國及西班牙社會企業成功發展的共同因素	研究部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4636 - 014854	主席 主管(研究部)	主席建議，研究報告應就下述事宜提供進一步資料 —— (a) 英國及西班牙政府在社會企業發展方面擔當的角色和參與情況； (b) 在英國及西班牙，社會企業的社會目標和責任；及 (c) 在英國及西班牙，社會企業僱員的聘用條件	研究部
014855 - 015228	田北俊議員 主管(研究部)	田北俊議員建議，考慮到中小型企業憂慮社會企業會對它們造成不公平競爭，應考慮在研究報告內盡量舉例說明，英國及西班牙政府採取了甚麼措施，營造有利社會企業發展的環境	研究部
015229 - 015430	梁國雄議員 主席	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帶頭促進社會企業的發展，甚為重要	
<i>議程第IV項 - 其他事項</i>			
015431 - 020009	主席 梁國雄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2月25日